

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态度的补充分析

1986年我参加了对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长春、西宁、芜湖八个城市的“物价心理反应”调查（详见上文），本文就调查中得知的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再作一些补充分析。

一、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及其差异

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发现，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是很不一致的：有46%的人赞成物价改革；34%的人不赞成物价改革；还有20%的人对物价改革既不赞成也不反对，表示无所谓。结果详见表1。

表1

总人数 \ 态度	很赞成	赞成	无所谓	不赞成	很不赞成
3479	205	1384	698	964	228
	6%	40%	20%	28%	6%

居民群众对物价改革态度的不一致与他们在职业、收入、文化程度等方面的不一致是密切相关的。经 χ^2 考验，职业、收入、文化程度、地区、性别、乃至年龄不同的人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存在着显著性差异。

就职业而言，行政干部、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比较积极；工人、销售服务员、无职业者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比较消极。比如，行政干部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为57%，知识分子为52%，个体劳动者为49%，销售服务员为36%，无职业者为34%，工人只有28%。（这种态度差异的原因，我们到后面再进行分析）

就文化程度而言，人们的文化程度越高，对物价改革的态度越积极。比如，没有文化者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为23%，小学文化程度者为35%，中学文化程度者为41%，大学文化程度者为57%。随文化程度的提高，人们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呈递增趋势。

就经济收入而言，一般趋势是：人们的收入越高、经济承受能力越强，对物价改革表示赞成的越多，表示不赞成的越少。比如，个人收入在60元以下者，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为28%，61—90元者为38%，91—120元者为48%，121—150元者为58%，151—200元者为64%，201—250元者为66%。

另外，就性别差异而言，男性对物价改革的态度较女性积极；就年龄差异而言，46—65岁的人对物价改革的态度较其他年龄阶段的人积极；就地区差异而言，物价相对较稳的地区（如山东青岛）较某些严重失控的地区（如芜湖、长春）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更积极。

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在职业、文化程度、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这些方面对人们态度的重要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作用与态度的结构成份又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二、居民态度的结构分析与态度差异的原因分析

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由认知、情绪、行为倾向三种成份构成。这三种成份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认知是态度的基础，情绪是态度的核心（或者说动力），行为倾向则是态度的外现。下面我们就从这三个方面出发对居民的态度作进一步的分析。

1. 居民对物价改革的认知

所谓对物价改革的认知，我们把它概定为对物价改革目的、意义的认识与理解。在问卷中，居民对物价改革目的、意义的认识与理解是通过如下两题的选择回答反映出来的。

问题一，您认为下列说法中哪一个最正确

1.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合理化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
- (2) 某些商品价格偏低，会限制生产、刺激消费、造成供需紧张和浪费。
- (3) 价格问题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现在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 (4) 过去的价格体系没有什么不合理，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应该是稳定而不变的。
- (5) 物价逐渐放开，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的作法。

这个问题主要是测查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正确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测查结果见表 2。

表 2

意义认识 总人数	一	二	三	四	五
3459	1548	422	732	588	169
	44%	12%	21%	16%	4%

从表 2 可以看出，居民中有 56% 的人对物价改革的理解是正确的，有 41% 的人对物价改革表示不理解或有错误理解。

问题二，您认为国家调整物价的最主要的目的是：

- (1) 为搞好现代化建设。
- (2) 为搞活经济、发展生产。
- (3) 为解决财政困难。
- (4) 因为人们的手里钱多了。
- (5) 说不清楚。
- (6) 其它。

显然，这个问题是测查人们对物价改革目的的认识，测查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目的认识 总人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484	474	1779	547	164	486	33
	13%	51%	15%	4%	13%	0%

根据表 3 可以看出,有64%的居民对物价改革的目的有正确认识,32%的居民对物价改革的目的没有正确认识。

以上两个问题的测量结果表明,虽然多数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意义、目的有正确的认识,但没有认识或有错误认识的居民也为数不少。说明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存在一定的差距,没能及时、有效地解决人们的思想认识问题,排除物价改革的思想障碍。

2. 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情绪反应

为了了解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情绪,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如下两题:

题一,商品经常调价,您的感受是:(1)很不安。(2)不安。(3)平静。(4)高兴。(5)很高兴。

题二,每当听说调整物价时,您的感受都是:(1)愤怒。(2)恐慌。(3)忧虑。(4)平静。(5)高兴。(6)狂喜。

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总人数 \ 情绪	很不安	不安	平静	高兴	很高兴
3482	670	1850	868	70	24
	19%	53%	24%	2%	0%

表 5

总人数 \ 情绪	愤怒	恐慌	忧虑	平静	高兴	狂喜
3475	244	201	2038	948	39	5
	7%	5%	58%	27%	1%	0%

从表 4、表 5 可以看出,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情绪反应是比较消极的。70%以上的人,对物价变动感到不安、感到忧虑。这种情绪是居民态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居民心理承受能力薄弱的具体表现。

3. 居民对物价改革的行为倾向

为了探讨居民对物价改革的行为倾向,在问卷中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大幅度涨价时,您的反应是:(1)平静如常。(2)抱怨几句。(3)找别人去发发牢骚。(4)找茬发发火。(5)工作积极性下降。(6)向有关部门提意见。(7)多买点东西慢慢用。

(8)劝亲友不要抢购。(9)积极宣传调价的意义。(10)其它。结果表明,70%的人有消极的行为倾向,与人们的情绪反应基本一致。

通过上述结果不难看出,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在认知、情绪、行为倾向三个方面并不是协调一致的。(对物价改革不理解或有错误理解的只有40%左右,但有消极情绪者却占70%以上。)相当一部分人在认识上接受、情绪上不接受,虽然知道物价必须改革,改革物价有利于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可一旦亲临其境却又总感到忧虑、不安,感到不愉快,表现为理通情

不通。

另外，态度与其构成成份之间也不是完全协调一致的。有些人，虽然对物价改革的意义、目的有正确的认识，但对物价改革并不持赞成态度（正确认识率为56%以上，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为46%）。也有些人，虽然对物价变动有种种的消极情绪，有种种的抱怨和牢骚，但他们对物价改革仍然持积极赞成的态度（情绪和行为反应比较积极的人数比例都不到30%，但赞成物价改革的人数比例为46%）。这说明，有些居民群众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发生冲突时，能够顾全大局、着眼于未来，以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以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用理智的力量克服情绪上的不安和忧虑。

态度与其构成成份之间的不协调，特别是与认知和情绪之间的不协调有关。比如，对物价改革有正确认识，但不赞成，说明消极情绪起了作用；情绪消极、但态度积极，则说明正确认识起了作用。认知和情绪对于态度的主导作用是职业、收入、文化程度等因素之所以能够影响人们态度的重要原因。

比如，文化程度为什么能影响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呢？主要是因为文化程度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知识水平，影响着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和掌握，影响着人们能否从长远的观点、全局的观点看问题，从而影响着人们对物价改革的认知水平。就从人们对物价改革目的的认识来看，无文化者其正确认识率为40%，小学文化者为52%，中学文化者为62%，大学文化者为75%。文化程度影响人们的认知，而认知又对态度产生巨大的影响。

经济收入为什么能影响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呢？这是因为经济收入水平是经济承受能力的标志，收入水平越高，经济承受能力越强，对物价变动的容许度越大，因物价变动引起的消极情绪越少。这一点，在我们回收的问卷中反应得非常明显。随着经济收入的递增，有消极情绪的人数比例明显呈递减趋势。这种情绪差异是态度差异的重要原因。

职业角色为什么能影响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呢？这是因为不同的职业角色不仅文化程度不同，社会地位、参与感以及利益得失的状况也不同，而这些都是影响认知或情绪，从而影响态度或心理承受能力的重要因素。

比如，行政干部、知识分子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最积极，这与他们对物价改革的认知水平是一致的。在所有职业中，行政干部、知识分子对物价改革认识的正确率最高，均在65%以上。而其中相当比例的人能够以理智的力量克服自己的消极情绪，对物价改革持赞成态度。这是为什么呢？除了文化程度相对较高以外，参与感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似乎起着很大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逐步提高，这种提高促使他们与党和国家更加同心同德。各级行政干部肩负着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重任，对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他们不仅力求理解，而且具有不同程度的参与感，这是他们之中多数人对物价改革能够正确认识、并积极支持的强有力因素。个体劳动者对物价改革的态度也比较积极，这与他们对物价改革的情绪反应是一致的。在所有职业中，个体劳动者对物价改革的认知水平并不高（与工人、销售服务员相同，正确率为40%），但他们的情绪反应最积极，居各种职业之首。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与他们的两面性有关，个体劳动者与国家职工不同，他们一方面是商品购买者，另一方面又是商品经营者。作为消费者，他们与其他人一样承受着物价上涨的压力，但作为商品经营者，他们又深受涨价之惠，一般说来，物价改革对于他们是利多弊少，他们是商品经济的热烈拥护者。

三、消极态度及其救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人们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是不一致的。赞成者有之，无所谓者有之，不赞成者也有之。而在不赞成者中，工人最多，其他职业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说明物价改革还没有得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群众的普遍理解和支持。

部分群众为什么对物价改革持消极态度，以及如何转变这种态度呢？

1. 物价不断上涨，冲击了群众长期适应的“心理定势”

物价改革以来，我国物价出现了大幅度上涨的趋势。导致物价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工资增长过快、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膨胀、生产效益差、以及对外贸易等等都是推动物价上涨的直接原因。当然，物价上涨也受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的影响。在改革之前，我国实行指令性计划，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被严格地抑制，物价也被控制在较稳定的状态。经过近年来的经济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我国市场经济逐渐活跃，行政管理放松，长期被抑制的社会需求一下子被释放出来，由于宏观控制机制和市场调控机制尚不健全，被释放的需求对市场 and 物价形成了强大的冲击，使物价呈现大幅度上涨的趋势。物价不断上涨，这对于习惯于物价稳定，习惯于在低工资、低物价政策下过日子的广大居民来说，心理上震动很大。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国基本上实行冻结物价的政策，并把这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表现，这种观念在许多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几乎成了一种“心理定势”。现在，这种心理定势受到了冲击，人们不仅感到困惑，感到不习惯，而且还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不安全感，觉得丧失了生活保障。这是部分居民群众对价格改革持消极态度的重要心理原因。

2. 物价水平上涨，使部分群众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下降

近年来，我国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大大高于物价上涨的幅度，物价上涨并没有降低大多数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大部分人还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据有关部分统计，1986年全国职工人均年工资为1332元，比起1978年的人均年工资614元提高一倍多，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8年实际工资增长50%。但是，由于人们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差异较大，收入较低和无经济收入的居民，以及某些收入水平虽高，但较之过去没有增长的人，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而这种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下降的主观意识直接影响着部分群众对待物价改革的态度。在我们的调查中，有38%的居民群众认为物价调整以后，自己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有所下降或有很大下降。也许这种主观感觉不一定完全符合客观实际，但它却是部分群众不赞成物价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

3. 乱涨价、变相涨价和投机倒把等不正之风，损害了群众的利益，也影响了群众对物价改革的态度

在物价改革中，物价上涨有其不可避免性，但是也有人为了的因素。一些个体摊贩和一些国营工商企业乘价格改革和搞活经济之机，违反物价纪律，对所经营的商品乱涨价，变相涨价，谋取非法利润。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也借调价之机，发“涨价”之财。他们有的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有的内外勾结套购紧俏商品，高价倒卖，谋取暴利。这不仅扰乱了市场，损害了群众的利益，而且也极大地影响了群众对物价改革的态度，挫伤了群众的改革热情。

4. 缺乏商品意识，不懂经济规律

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很多人（50%）没有商品意识，对决定物价的因素一无所知，不理解价格变动的客观性和必然性。不懂得商品经济必须依靠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必须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使价格既能反映价值，又能适度调节供求关系，才能正确引导投资方向，促

进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缺乏商品意识，不懂经济规律是相当一部分人对物价改革不理解和不支持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价格改革说到底就是使价格体制和价格体系向以市场价格为主体的价格体制演化。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确立以市场价格为主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

综上所述，城市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态度远不象某些报告所估计得那么乐观。其根本原因，客观上在于物价上涨给人们造成的部分经济损失和心理恐慌，主观上在于人们的文化素质和心理定势。要转变人们的态度，争取广大群众对物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我们认为应该采取如下几项措施：

第一，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谋求群众的理解。

比如通过学习或专题讲座等形式使群众了解物价变动的客观性和必然性，了解价格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通过演讲或讨论等形式使群众了解我国过去价格政策的弊病，了解进行物价改革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经过物价改革的阵痛之后，将给国民经济带来的美好前景。

使群众了解这些对转变群众的态度会产生重大的作用。我们在调查中接触了一些搞经济工作或对经济问题感兴趣的同志，这些同志虽然对物价改革的时机和方式各有所见，但他们对物价改革的方向都是积极肯定的。他们的这种态度，是以他们对上述问题的深切了解为基础的。而部分居民群众不赞成物价改革也正是对这些问题不了解或不甚了解所致。为此，我们必须有针对性地提高他们对物价问题的理解，不仅要使他们懂理论，还要让他们懂实际，不仅让他们懂过去、懂现在，还要让他们懂将来。认识提高了，态度才有可能实现根本性的转变。

第二，搞好物价补偿，注意调价方法，稳定群众的情绪。

在调价过程中，各级政府采取一些对群众生活的补偿措施，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或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和对群众情绪的震荡。例如1985年副食品价格放开时，各城市都将原来补贴居民副食品的款项，直接发到居民手中，“变暗补为明补”，结果副食品价格虽然普遍上涨，但居民群众基本上没有吃亏，情绪没有大的波动。当时比较顺利地进行了一次比较大的物价改革，我国的价格改革主要是结构性调整，在进行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价格的调整过程中，主要是变暗补为明补，这一点一定要跟群众说明，提高群众的“补偿”意识。同时，还要合理地、不折不扣地落实，确保各种收入水平的居民群众不因价格调整而降低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

另外，还要注意调价方法。同一种商品的价格调整，由于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人们情绪的影响也是不同的。例如，北京市近几年曾进行过两次液化气价格的变动，1984年为了改变液化气销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曾采取了一次较大的涨价措施，涨价34%，虽然群众为每罐气要多付9角钱，但并没有引起多大的震动，人们很快就适应了。而1987年初的第二次调整就大不相同了，当时为了进一步解决液化气经营亏损，采取了“核定用量，计划内平价，计划外高价”的办法，结果群众舆论大哗，情绪反应强烈，担心核定用量不够烧用，纷纷抢在新年前换气，造成严重脱销，许多液化气站前人如长龙，有的要排队等上一天。有的人说：“学生游行要是提煤气的事，我就参加……”直至最后市府宣布增加核定用量、降低高价气的价格等一系列措施（实际上是由市财政大大贴补了一笔钱），才稳定了群众情绪、研究液

（下转第63页）

传统文化和农业共产主义思想的潜移默化，使富裕地区的农村干部和群众又滋生出福利性的消极公平心理，实行大包大揽，集体福利性开支逐年增加，如广州市棠下乡，1983~1985年3年社会保障资金，占企业利润分别为30%，32%和38%。同时，区域性的邻里互助思想也会发展。市场机制的引入，又向农民注入效率优先的思想。

相反的各心理交错，使农民难以作出判断和选择。据对浙江绍兴县几个乡的一般调查，农民普遍没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意识。这主要是这个新生事物没有通过很好的宣传，让农民自己去认识。湖南省试点的长源村和明月村，经过宣传，很赞成和赞成社会保险的占90%以上。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必须以群众的某些心理特点为依据，选择合理项目和速度。浙江省余杭县医疗保险先行，是适合富裕的农民对疾病致贫的恐惧心理的；长源村社会保障一揽子计划，既适应该村农业社区特点，又顺应了本村农民对各种保障项目的兴趣；明月村建立单项的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依据了本村人口老化趋势和现有老年人的心理（明月村现有老年人16名，占总人口的9.19%。抽样调查32名老人，其中孤寡老人2名，独自生活13名，占41%。）。

显然，建立新的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是经济发达农村经济、社会变革中的必然。各地经济发达的农村又存在着差异，不可能是一个模式。因此，探索工作应在科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论证，由低到高，由小到多，由简到繁逐步地开展。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民政》杂志编辑部

责任编辑：张力之

（上接第38页）

气调价的不同影响，可以看出，群众对不同的调价方式有不同的心理承受力，有时并非受到了实际损失才危及情绪，在调价中必须注意研究群众的心理，选择群众能够接受的方式。

第三，加强物价管理，加强国家对物价的宏观引导和控制，打击乱涨价、变相涨价、高价倒卖等不正之风，维护消费者利益。

从根本上说，价格改革就是要确立以市场价格为主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就是要使价格全面放开。但是，就我国目前存在的卖方市场、供不应求的条件，价格放开必须有个过程，同时还要加强宏观控制和引导，健全法制、健全管理队伍。否则乱涨价、变相涨价、以及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倒买倒卖等不正之风就会乘虚而入、泛滥成灾，增加改革的阻力。这种教训我们必须记取。在物价调整中，要扶正驱邪，既要进行合理的物价调整，又要打击各种借改革物价“混水摸鱼”、“敲诈勒索”的不法行为，增强群众对改革的信心。

执 笔：陈 媿

责任编辑：谭 深